

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

粤高教学会〔2016〕5号

关于做好中国高教学会评选第九次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专业委员会：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评选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已正式启动，根据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〈关于评选第九次优秀高等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的通知〉》（高学会〔2016〕15号）通知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各高校、各专委会推荐成果1—2项，申报科研成果完成时间为最近3年。具体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已获国家部委以上奖励成果不再参评。

2. 请各高校、各专委会于2016年6月10日前将本学校、本专委会推荐函和参评材料，成果申报表5份，申报成果原件1份，以及电子版材料，并交评审费每篇100元至我会秘书处（广东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），由我会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后推荐至中

国高等教育学会。

3. 有关申报条件和推荐表格可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下载
<http://www.hie.edu.cn/>。

联系人：陈子华

联系电话：020-37626684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314 房

邮编：510080

Email: faguichu13@126.com

